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9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